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0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鉴于目前公司总部所在地北京、成都当地或周边区域新冠感染高发,形势仍较为严峻,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和个人感染风险,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证上〔2022〕439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现场会议会场,将以网络视频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线上接入方式、报名登记及参会方式详见公告第三部分"线上股东大会参会方式",敬请广大股东予以理解和支持。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43)。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2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因疫情原因,公司不设置现场会议场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1、2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5)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等文件。

三、线上股东大会参会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时间内,根据上述信息,上传相关电子文件报名登记参会。上市公司将根据填报信息校验参会信息,参会股东应按要求上传资料,以免报名不成功。

2、线上参会方式

拟线上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于2023年1月12日17:00前通过链接https://eseb.cn/10Q5mnefP2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登记。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会议当天可通过该链接及二维码参会。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编:61006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月13日(线上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3年1月13日(线上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3-00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日以微信、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临2023-00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临2023-003)《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3-00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2023年度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尚无具体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单笔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一、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是国内零售企业,资金流动速度快,短期现金流充裕,为更大限度的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决定运用自有的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投资方向、额度及期限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单笔不超过一年。任意连续12个月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15亿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1.26%)。单日最高余额以截至购买当日生效中的理财产品计算本金余额总额,短期滚动理财产品金额可滚动使用,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但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授权董事长择机定夺。

(四)风险控制

公司将依据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确保委托理财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关注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和理财品种。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法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拟定和审查,防范委托理财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中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适度的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尽管公司购买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1月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短期(单笔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实施购买理财产品活动中,任意连续12个月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1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以截至购买当日生效中的理财产品计算本金余额总额,短期滚动理财产品金额可滚动使用,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但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具体授权董事长择机定夺。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

六、备查文件

1、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3-00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尔康")30.4348%的股权以5,74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Genesis Med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GMI"),全部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尔康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方为完成,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尔康")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华尔康700万股,占其注册资本30.4348%的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方案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3年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5,740万元向受让方GMI转让所持有的华尔康30.4348%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

2、本次出售华尔康股权,经公司财务部以华尔康2022年1-10月净利润预估,预计可确认税前投资收益约2,490万元,将对公司2023年净利润产生有利影响。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Genesis Med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4日
注册地址:15/F CHUANG'S TOWER 30-32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2、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1月30日,GMI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07,117,341.66美元, 负债总额为205,398.63美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06,911,943.03美元(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MI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GMI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华尔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	23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镇南海东路5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44829196 6
法定代表人	王欣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Genesis Med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华尔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Genesis Med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	69.5652%	16,000,00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4348%	7,000,000
合计	100%	23,000,000

3、华尔康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448,997.50	81,875,402.54
负债总额	15,270,723.43	28,558,08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78,274.07	53,317,313.43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93,301,931.85	81,603,301.44
净利润	13,872,622.95	3,392,83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52,805.93	3,114,721.21

注:华尔康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且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1-10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4、标的资产运营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尔康200万股股权及参与华尔康定向增发500万股 (详见公司2016年8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 (临2016-017)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合计持有华尔康700万股股权,占华尔康股本总数的30.4348%,投资成本为2,450.70万元。

5、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华尔康30.4348%的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华尔康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7、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高层人事变动、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1、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南通金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尔康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部分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利信评报字[2022]第037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价值类型:市场价值,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华尔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7,669,854.85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华尔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2, 704,800.00元人民币。

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根据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两者存在较大的差异。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时,数据是可靠和可明确计量的,但同时企业的研发能力、人力资源、管理能力等因素的价值则无法体现,不能体现出企业日后的收益能力。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体现了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体现的企业所拥有的研发能力、人力资源、管理能力等因素的价值。相对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评估结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被评估公司的市场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得出华尔康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92,704,800.00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华尔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27.25万元(该数据经审计)。本次公司转让华尔康30.4348%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交易标的全部100%股权评估值19,270.48万元, 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总价为5,740万元。

本次公司转让华尔康30.4348%股权,成交价格与评估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出让方: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Genesis Med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

标的公司: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公司依法持有的华尔康全部股权(30.4348%)

3、交易安排

出让方将其持有华尔康的30.4348%股权(计人民币700万的出资额)以人民币5,7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向出让方购买并接受该股权。

4、转让股权交割期限及方式

受让方同意于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出让方。

5、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承受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华尔康的股东身份发生置换,即出让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6、声明、保证和承诺

每一方特此向对方声明和保证:(1)该方拥有签署和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权力和授权(包括所有必要的政府和公司内部批准);(2)本协议应构成该方具法律约束力的义务;(3) 没有待决或就其所知威胁向该方提起的会影响该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之能力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政府程序。

出让方进一步向受让方保证和承诺:(1) 出让方向转让方转让的股权没有任何留置权、抵押或第三方权利;(2)根据本协议条款转让时,受让方拟收购的股权将会正式而有效地转让,并且不会有任何产权负担、抵押、留置权或其他权利或权利要求。

因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而产生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该方应充分而迅速地补偿对方和公司。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如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其做出虚假的声明与保证,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另一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手续的终结而解除。

8、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本协议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履约能力分析

此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来源为GMI自筹资金。交易对方GMI资信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GMI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为确保交易对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同意在就标的股权的转让提交工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的同时,应当办理受让方将标的股权质押给出让方的股权质押工商登记,为此双方另行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前述股权质押将作为GMI支付购股总价的担保,在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支付购股总价的同时终止。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集中资源投入具有优势的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尔康股权。经公司财务部以华尔康2022年1-10月净利润预估,预计可确认税前投资收益约2,490万元,将对公司2023年净利润产生有利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股权质押合同》;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下午15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公司财务中心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0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5.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31亿元,合计为112.81亿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以下简称"DKFP")对控股子公司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4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DKFP为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3,044.5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为3,975.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雷亚尔)
1	DKFP	Fiagril	COOPERATIVA DE CREDITO SICOOB	1,300.00
2	DKFP	Fiagril	BANCO DO BRASIL	1,744.50
	合计			3,044.50

本次担保发生之后,DKFP为Fiagril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9,183.5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0,816.4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DKFP与COOPERATIVA DE CREDITO SICOOB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COOPERATIVA DE CREDITO SICOOB
担保金额:13,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6月1日

2、DKFP与BANCO DO BRASIL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DO BRASIL
担保金额:17,445,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2年12月28日至2026年1月23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26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 按照2023年1月9日的汇率折算), 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4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DKFP与COOPERATIVA DE CREDITO SICOOB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2、DKFP与BANCO DO BRASIL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